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

《海南省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规定》

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18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海南省无公害瓜果菜保护管理规定》（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二、《海南省天然橡胶保护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0年10月2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